

113 學年第 2 學期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公告

補助對象：家庭經濟困難需申請教育儲蓄專戶
補助之在學學生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

繳交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112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即日起至國稅局申請或 7 月以後至台南市稅務局申請)
- 二、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即日起至國稅局申請或 7 月以後至台南市稅務局申請)
- 三、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書
- 四、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檢附

備註 1：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
請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 2：上學期已受補助的學生，本學期仍需**重新**申請。